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克实）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5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克实，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税收实务方向博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长江商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4年12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等要求，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审查。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2025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	未出席
朱克实	4	3	0	0	2	0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出席7次；共计召开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2025年公司无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4、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亦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二）履职情况及相关表决结果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并依托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审议事项进行多维度的专业判断，独立审慎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结合专业特长，就组织机构调整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对方案进行全面研判，有效支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综上，本人于2025年度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秉持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会前对会议文件进行细致研究与分析；会中积极参与议题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行使投票权，针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审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后密切跟踪重大事项执行落地情况，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到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除法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分析会，并结合个人特长参与公司业务研讨会，通过与核心管理团队的深度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市场拓展及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为公司在数据资产、数据要素方面的布局出

谋划策。此外，本人充分利用电话、邮件、企业微信及官方平台等渠道，保持与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日常运营与财务动态；在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阶段，密切关注检查情况，并就后续相关工作改进情况做好跟进；此外，还关注媒体及网络平台关于公司的报道，实时追踪重大事项进展，为科学决策与有效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恪守职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紧密沟通，并严格执行季度性工作机制，系统性地查阅其提交的季度合规审查报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实施了持续监督。针对年度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审计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就本人重点关注的收入成本问题、商誉减值问题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问题多次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交流，确保全面掌握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度。通过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为持续提升履职水平，本人积极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董事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市值管理实践等内容，及时洞悉监管政策的出台背景与调整趋势，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此外，本人亦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深度解读，并就履职关切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与履职效能，为公司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首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提供与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到位。其次，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股东及市场等方面的信息，邀请本人参加经营分析会议，使本人能够及时

了解公司运营实况。在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前，公司会主动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告知采纳结果。最后，公司支付了合理的津贴，该标准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在年报中公开。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相关方取得任何额外利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致力于发挥连接投资者与公司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构建双向沟通的良性机制。本人持续、密切地关注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等公开平台上的互动情况，及时把握市场脉搏与股东核心诉求。在此基础上，本人还针对普遍性、代表性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深入的沟通与质询，督促并协助公司制定有效的回应策略，推动公司及时、合规地披露相关信息，有效解答投资者疑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监督职责。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本人认真、审慎的核实，认为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应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流程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规范，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及2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深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在历次年度审计服务中，该所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续聘该所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此外，公司就本次续聘事宜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新一届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了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关键信息。经核实，候选人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任职要求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基于此，本人对本次聘任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九）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高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该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确保了审议过程的公平与公正。

#### （十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人在审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条件的合规性、激励对象资格和授予程序的合法性均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必要的监督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影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与文件，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职责。

在2026年的工作中，本人将持续跟进监管动态，以专业能力支撑独立履职。

具体履职中，将做到独立、审慎地行使权力，始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通过细致的财务审阅、实地调研及与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深入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决策的科学性。聚焦投资者保护，将重点推动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细化关键信息的披露情况，以更高的透明度回馈股东信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建议公司更加重视客户反馈，研究市场运作从而提升产品实用性；融合AI进阶与人才布局，精准驱动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克实

---

2026年4月25日